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會計審核	校長決行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外聘講師領款收據

課程名稱		講師姓名	
授課日期		授課時間	至
授課節數		每節單價	\$
應稅金額	\$	補充保費	\$ 出納組核章
實領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\$)		

備 註

- 一、 講座鐘點費請於領據填寫授課日期、課程名稱、起迄時間，並檢附課程表。同時段多人領取時，請註明原因。
- 二、 講座及專題演講人員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(各補助項目及基準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三、 免附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，由受補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，得檢附轉帳金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(黏貼於背面)，免請受款人簽章。
- 五、 請領費用支領達補充保險費起扣點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請承辦人代扣 2.11%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存摺影本浮貼處

上述實領金額已如數領訖

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具領人簽名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單位			
戶籍地址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